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45265-1 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财务报表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财务报表附注	6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旭辉-联合保理 9 号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旭辉-联合保理 9 号专项计划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旭辉-联合保理 9 号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279,275.95	-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	15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清算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债券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50,000,000.00	应付托管费		-	-
其他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收清算款		-	-	应交税费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负债		-	-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3	-	1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六、4	279,275.95	-
资产总计		279,275.95	150,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279,275.95	15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9,275.95	15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b>9,322,086.88</b>	-
1、利息收入	六、5	1,779.1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79.10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	9,320,307.7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9,320,307.78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8,151.73</b>	-
1、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	-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六、7	8,151.73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313,935.15</b>	-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313,935.15</b>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313,935.15</b>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	-150,000,000.00	-	279,275.95	-149,720,724.05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	-	-	9,313,935.15	9,313,935.15	-	-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	-	-	-	-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6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	-	-	-9,034,659.20	-9,034,659.20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	-	-	-	-	-	-	-	-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	-	-	279,275.95	279,275.95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理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计算, 本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 1,500,000.00 份,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 1,490,000.00 份,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 10,000.00 份。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除根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3.4.2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 用于向特定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即特定原始权益人于封包日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非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2、会计年度

本计划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终止，本期会计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现金收付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 5、专项计划资产

(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 专项计划依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其他资产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

##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专项计划费用

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如有）、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 除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3)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 (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 1)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服务费。

##### 2) 其他费用

专项计划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包括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等), 均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 从专项计划中支付。

除上述第 1) 至 2) 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 经托管人审核后,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 并按《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 8、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每一个兑付日, 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如有);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5) 在到期分配时, 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上述第(1)至(4)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 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 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 四、税项

### 1、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 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

##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期指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1、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79,275.95	-
<u>合计</u>	<u>279,275.95</u>	<u>-</u>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50,000,000.00
<u>合计</u>	<u>-</u>	<u>150,000,000.00</u>

### 3、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投资	-	150,000,000.00
<u>合计</u>	<u>=</u>	<u>150,000,000.00</u>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279,275.95	-
未分配利润未实现	-	-
<u>年末未分配利润</u>	<u>279,275.95</u>	<u>=</u>

### 5、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779.10	-
<u>合计</u>	<u>1,779.10</u>	<u>=</u>

###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投资收益	加：利息收入	减：交易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9,320,307.78	-	-	9,320,307.78
<u>合计</u>	<u>9,320,307.78</u>	<u>=</u>	<u>=</u>	<u>9,320,307.78</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投资收益	加：利息收入	减：交易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u>合计</u>	<u>=</u>	<u>=</u>	<u>=</u>	<u>=</u>

### 7、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划手续费	200.00	-
其他手续费	7,951.73	-
<u>合计</u>	<u>8,151.73</u>	<u>=</u>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特定原始权益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计划托管人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终止，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计划展开清算工作。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该二维码，  
使用“掌上办事”  
APP，获取详细  
经营信息，体验  
更多优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6547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中心除外、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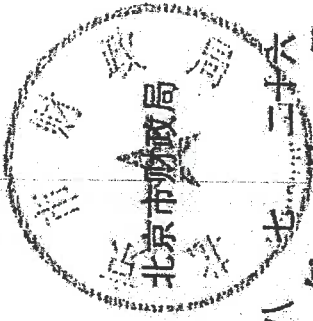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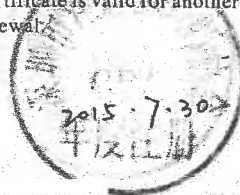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子涵  
 Full name 陈子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1980-10-13  
 工作单位 深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深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010130328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010130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02 / 28



陈子涵

陈子涵  
 1100024001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7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尚松涛 年 月 日  
1101015007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尚松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6-1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02428197406150011  
Identity card No.

